附件3

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细则

一、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基本原则

（一）以导师岗位动态调整机制为原则，实行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制度，强化与招生培养紧密衔接的岗位意识，将导师师德师风、学术活跃度和人才培养质量作为评价要素。

（二）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制度，学校确定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基本要求，各学院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指导下制订具体方案并实施。各学院应综合考虑学科特点、师德表现、学术水平、科研成果、科研任务和培养质量，以量化指标为主，坚持标准、严格把关，建立、健全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机制。

二、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审核标准

研究生导师应热爱党的教育事业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以立德树人为根本遵循，坚定信仰，积极传播、模范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具有深厚的学术造诣和执着的学术追求，治学严谨，恪守学术道德，作风正派，为人师表，教书育人，能担负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职责。

（一）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

1. 突出的科研能力和较深的学术造诣，从事系统的基础性和前沿性研究，研究课题有重要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研究动态和学术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。

2. 在申报的学科领域有重要学术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科技报告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、装备研制、技术鉴定等，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或取得重大理论创新成果、前沿技术突破、解决重大工程技术难题、在经济社会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。

3. 一般应有主持在研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。

4. 有足够的纵向项目科研经费。

（二）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

1. 在指导的专业领域有突出的技术成果，研究课题有重要的实际应用价值，并被行业或企业采用，有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具有解决所属专业学位领域实际问题和提升实践技术的能力，能及时掌握本领域的研究动态和技术前沿的发展趋势。

2. 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、项目研发的经历。

3. 一般应有主持在研的行业或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。

4. 有足够的横向项目科研经费。

（三）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

1. 一定的科研能力和学术发展潜力，从事系统的基础性和前沿性研究，研究课题有重要的理论意义或实际应用价值，能及时掌握本学科的研究动态和学术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。

2. 在指导的学科领域有一定学术成果，包括但不限于学术论文、专著、专利、软件著作权、科技报告、国家（行业）标准、装备研制、技术鉴定等，或获得过校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、取得较好的理论创新成果。

3. 一般应有参与在研的国家或省部级科研项目。

4. 有足够的纵向项目科研经费。

（四）专业学位硕士导师

1. 在指导的专业领域有较好的技术成果，所从事的研究课题有重要的实际应用价值，有较为丰富的实践经验，具有参与解决所属专业学位领域实际问题和提升实践技术的能力，能及时掌握本领域的研究动态和技术前沿的发展趋势。

2. 须有在行业产业锻炼实践半年以上或主持行业产业课题研究、项目研发的经历。

3. 一般应有参与在研的行业或企业委托的科研项目。

4. 有足够的横向项目科研经费。